2024 年度 乐山市金口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 2025年9月22日

第一	部分	部门概况1	1
-	一、主	要职责	L
-	二、机	构设置	5
第二	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	一、收	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	二、收	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	出决算情况说明	3
I	四、财	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	五、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	六、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3
-	七、财	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1
•	八、政	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3
•	九、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3
-	十、其	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6	3
第三	部分	名词解释18	3
第四	部分	附件23	3

第五部分 附表3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主要职能

负责促进就业、统筹城乡社会保险、就业和社保基金监管、就业和职业技能培训、职称制度改革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综合管理行政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机关工勤人员及招录(聘)、教育培训、流动调配及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资福利与退休等工作,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教育培训、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负责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劳动关系、劳动监察执法;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和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就业创业工作情况

以民、企为本,多措并举推进就业创业工作。轰轰烈烈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制培训,逐步提升就业困难、灵活 就业等六类人员的职业素质,强化企业在岗职员生产安全意 识,培训补贴达 100 万余元;接续施行公益性岗位、就业见 习岗位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政策,缓和 脱贫人口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实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85.9%;加大劳务输出力度,推进建设三级劳务体系,拓宽 就业渠道;同时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模式, 大力发展本地经济,出台一次性创业奖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一系列鼓励本地创业的政策,大力提升创业服务和质量,不断加强创业政策宣传力度,完成创业担保贷款额度达 140 万元。

以系统为底,失业保险一网通办形成常态化工作。依托四川省就业 3.0 系统,失业保险基金纳入省统筹管理,形成失业保险线下线上申领通办模式,强化经办人员工作作风和风险责任意识,常态化办理失业保险金、技能提升补贴、稳岗补贴、一次性扩岗补贴等失业保险政策,为企业稳岗、社会稳定不断添加砖瓦,2024 年为 312 人发放失业保险待遇378.92 万元,为区内 50 家企业发放稳岗补贴 87.26 万元。

以东西部协作为基,丰富完善东部带动西部共同富裕工作。始终保持与浙江上虞区的密切联系,同时加强与区内各部门间的对接,超额完成东西部劳务协作公益性岗位开发和岗前培训工作,深化区域合作,加强就业帮扶力度,鼓励区内人员外出务工,到浙务工,开展虞金招聘会2次,发放外出务工稳岗补贴18万元,新增区转移劳动力就业160人,其中到浙就业农村劳动力72人。

2、社会保障工作情况

截止 2024 年 11 月底,一是参保扩面方面。我区参加养老保险人数 31267 人,计划人数 31343 人,完成目标计划 99.76%,存在缺口人数 76 人。其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15169 人。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2563 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13535 人,其中参

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职人数 8177 人, 计划人数 8249 人,完成目标计划 99.13%,存在缺口人数 72 人。参加工伤 保险人数 8155 人。二是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完成率 100%。已完成代缴 2271 人, 其中重度残疾 381 人, 低保对 象 1018 人, 失独人员 2 人, 特困人员 6 人, 已脱贫人口 1364 人。三是基金征收情况。征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029 万元; 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78 万元; 征收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937 万元; 征收工伤保险 基金 242 万元。四是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完成数 4949 人,目标数 4600 人,完成比 例 107.59%。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完成数 5290人, 目标数 4900人,完成比例 107.9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完成数 835 人,目标数 790 人,完成比例 105.7%。五是 退休人员审批情况。完成正常退休审批 207 人,协助 7 名企 业职工进行了工龄补缴。完成特殊工种企业信息备案工作以 及"退休一件事"一次办11人。企业职工申请延迟退休的 备案受理 3 件。六是养老金持续调增。2024 年城镇职工基础 养老金调整惠及我区 5747 人,其中惠及企业职工退休人员 5129人,人均增长91.78元/月;惠及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 员 816 人, 人均增长 156.24 元/月; 惠及失地农民生活补贴 2人,人均增长134.73元/月。2024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 自7月开始调增,分两次调整,一次每人每月20元,一次 每人每月10月,每人每月总增长30元。重算补发2023年 退休"中人"待遇, 惠及65人, 补发134.8万元。七是退

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情况。发放企业职工养老金 62860 人次,发放金额 13727 万元,其中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308 万元;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 9930 人次,发放金额 5936 万元;发放城乡居民养老金人员 57656 人次,发放金额 965 万元。发放工伤保险待遇 722 人次,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766 万元。发放工伤保险待遇 722 人次,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766 万元,其中发放工伤医疗待遇金额 57 万元;发放工伤定期伤残待遇金额 551 万元,工亡待遇 158 万元。八是企业职工欠保清欠情况。整合力量,同税务、劳动仲裁等部门联合入企业开展政策宣传,约谈欠费企业负责人。采取"退一补一"、"转一补一"方式,处理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退休审批、待遇核定等事宜。与金洋集团签订协议,金洋集团正常缴纳当期社会保险费用,不再产生新欠费。同时在采取"退一补一"、"转一补一"方式的基础上,力争每年再解决 12 人以上的历史欠保问题。

3、劳动关系工作基本情况

一是监察执法化解劳资纠纷。今年以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立案、协调)28件,累计为670余名农民工追发工资约1070万元。二是强化劳动人事争议调处。受理劳动仲裁案件101件,涉及人数101人。其中:立案受理51件,涉案人数共计51人,涉案金额约450万元,结案51件,结案率100%;不予受理50件,涉案人数50人。三是推进人社领域法治信访。处理线上和线下投诉件共计271件次,涉及356人。其中现场(电话)反映80件次,涉及165人;心连心案件136件次,涉及136人;人社部欠薪平台35件次,

涉及 35 人;信访转办件 20 件,涉及 20 人。四是劳动关系领域专项治理。今年以来通过开展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双随机一公开"等专项检查辖区内 17 家用人单位的用工情况,进一步规范企业用工行为。

4、人事人才工作方面

一是加强引智力度。2024年公开考试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5名(实际办理聘用2人);公开考核招聘教师4人(实际办理聘用2人);赴成都医学院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5名(实际办理聘用1人);专项考核招聘定向培养高校毕业生8人,安置退役士兵1人;下半年赴高校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1名,现有17名考生进入考察环节;定向服务金口河区的基层项目人员考核招聘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3名,现已进入体检环节;根据市下任务,2024年新招募"三支一扶"29人。

二是加强事业人员队伍建设和岗位管理。全区现有事业人员 1020 名,其中事业管理人员 264 名、专业技术人员 665 名、工勤技能人员 91 名 (含机关工勤 60 人)。今年来全覆盖开展机关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今年技师职务考评 3 人,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共有 943 人。审批事业人员岗位等级晋升 150 人,转岗 5 人,机构改革办理调动 84 人,安置退役士兵 1 人。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职员等级晋升 38 人。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及下属单位共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年末机构数较上年减少 1 个,减少的是劳动监察大队。

纳入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 乐山市金口河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 2. 乐山市金口河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 3. 乐山市金口河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 4. 乐山市金口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952.45 万元。与 2023年 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7.28 万元,下降 0.76%。主要变动原因是加强管理,压减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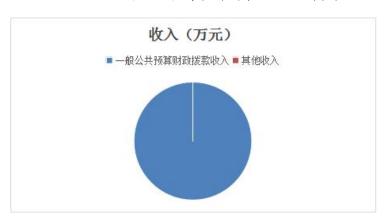
1000 800 600 400 200 0 收入支出总计(万元)

■ 2023年 ■ 2024年

(图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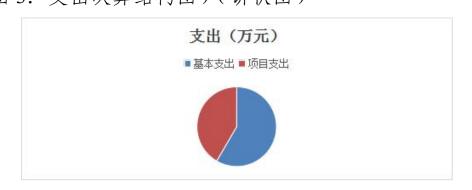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46.61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6.59万元, 占 100%; 其他收入 0.02万元, 占 0%。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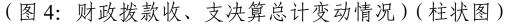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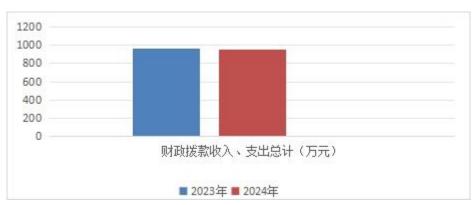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46.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2.54万元,占 58.4%;项目支出 393.51万元,占 41.59%。(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952.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7.3万元,下降0.76%。主要变动原因是加强管理,压减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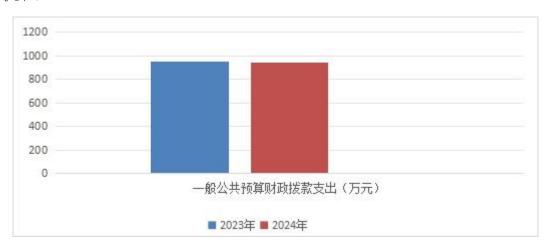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6 万元, 占本年 支出合计的 99.99%。与 2023年度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支出减少 8.14 万元,下降 0.85%。主要变动原因是加强管理,压减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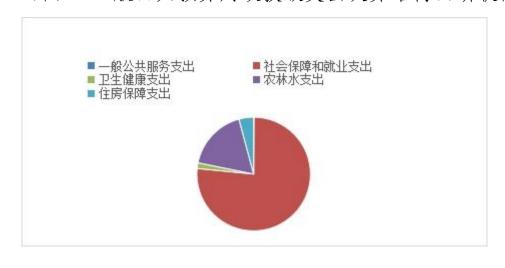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 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 万元,占 0.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17 万元,占 76.45%;卫生健康支出 15.25万元,占 1.61%;农林水支出 167.05 万元,占 17.66%;住房保障支出 39.39 万元,占 4.1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946 万元, 完成预算 97.43%。其中:
-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决算为1.1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2)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1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支出决算为 723.17 万元, 完成预算 98.77%,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 压减支出。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21.4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4.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8.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保经办机构(项):支出决算为0.29万元,完成预算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加强管理,压减支出。
-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84.4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0.48万元,完成预算86.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加强管理,压减支出。
-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7.7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3.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37万元, 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支出决算为85.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II)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3.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 就业(项):支出决算为4.7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 等于预算数。
-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13万元,完成预算89.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加强管理,压减支出。
- 3. 卫生健康(类): 支出决算为 15.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6.3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9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4.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决算为167.05万元,完成预算92.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项目部分已完成,不

需再支付。

- (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 其他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9.9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2)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支出决算为7.07万元,完成预算35.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项目已完成,不需要再支付。
-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39.3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注: 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 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 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 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2.49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496.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5.66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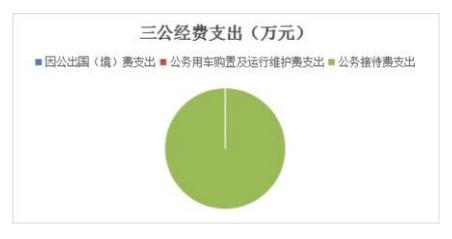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67 万元, 完成预算 81.86%, 较上年度增加 1.36 万元,增长 58.87%。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压减支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67 万元, 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予2023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安排。

开支内容包括:无(团组名称、出访地点、取得成效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由机关事务局管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具体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3.67 万元,完成预算 81.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1.36 万元,增长 58.87%。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加,接待费支出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67 万元,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0 批次, 30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共计支出 3.67 万元, 具体内容包括: 具体内容包括: 接待上级业务指导和区县人社部门业务交流(接待具体项目、金额)。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主要用于(无具体项目)。外事接待 0 批次,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年度相比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66万元,比 2023年度减少 1.99万元,下降 0.03%。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具体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共有车辆 1 辆, 其中: 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工作经费、三支一扶人员经费、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费、招考工作经费、劳动监察和仲裁经费、人社局医保局伙食团运行经费、人才安家费、就业扶贫专项资金、社保基金监督举报奖励经费、农民工保障经费、驻村工作队员和第一书记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等1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人社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三支一扶人员经费、人才安家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人社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分,绩效自评综述人社部门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2024年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良好。14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分,绩效自评综述我部门坚持围绕惠民生、聚人才、化纠纷、促就业等主线工作,较好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 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2.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 3.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 4. 其他收入: 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6.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7.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8.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保障和就业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保障和就业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保障和就业事务(款) 综合业务管理(项): 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 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保障和就业事务(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 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 工作的支出。
-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保障和就业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 (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 等附属事业单位。
 -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交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 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离退休(款)其他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 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 反映财政用于支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和向社会力量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的补助支出。
-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 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向的支出。

-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 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 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 27.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 28. 农林水(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 反映财政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从事微利项目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出。
- 2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解释本单位决算报表中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不涉及的科目请自行删除。请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 30.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31.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32. "三公" 经费: 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33. 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见上传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见上传附件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支一扶人员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

根据金委办发[2019]74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 一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 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政策、规划起草有缘规范性文件草案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地方性实施办法,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拟订人力 资源市场发展和贯彻落实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 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三支一扶" 人员招幕与管理是其中职责之一。

2、项目设立和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做好实施第四轮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号)、《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川人社发〔2021〕19号)、《四川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7〕1号)规定,我局申报了该专项经费,项目申报与法律法规、政策和国家基层社会治理要求相吻合。

3、及时发放在岗"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满6个月, 兑现一次性安家补助,解决"三支一扶"人员后顾之忧,保 障"三支一扶"人员安心在基层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

按规定招募的"三支一扶"人员,在岗满6个月服务期的,按3000元/人的标准,支付一次性安家费补助。

- 2、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范围。
 - "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安家补助费用。
- 3、制度制定情况。

为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管理,不断提高使用绩效,按照《四川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编制了《收支业务流程图及其说明》,制定了《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财务审批制度》等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上年招募的"三支一扶"计划人员数量,按服务期满6个月的人员人数,按3000元/人的标准,将资金纳入财政年度一般公共预算经常性项目管理,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完成。

在岗"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满6个月,及时发放一次性安家补助。

2、项目效益。

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做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服务基层 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去、到 基层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经受锻炼,健康成长,为 促进农村基层教育、农业、卫生、扶贫等社会事业的发展、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贡献。我 区招募的"三支一扶"人员全部安排到最需要的乡镇开展支 农、支医和扶贫工作,满足乡镇基层人才缺乏的需求。

3、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和"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达到98%以上。

4、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 合理可行。

该项目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绩效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分配机制,实现了财政资金资源有效配置,项目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评价实施

成立自评小组,安排专人,在确定的自评时间内,采用询问、翻阅凭证、查看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从收入、使用、支付和成效等环节入手开展全面自评,查找评价分析存在的问题,形成评价报告。

三、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我单位预算严格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 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 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 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2、项目管理。

按照《四川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资金管理以及本部门内部控制相关规定,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项目实施结束决算等实施信息全过程公开,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各项轨迹资料齐全,各项支出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3、项目实施。

实施流程按照收支业务流程进行办理,事项由事业人员管理室提出资金申请--分管业务审核--主要领导审批;资金支付由办公室财务申请--主管部门办公室审核--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复核--财务分管领导审批。

4、项目结果。

及时足额支付"三支一扶"人员 37 人,一次性安家费 11.1 万元。解决"三支一扶"人员后顾之忧,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安心在基层工作。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国家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要求,满足了我县基层社会治理工作需要,立项程序合规, 目标设定切实可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资金用途明确, 内控措施较为健全,工作开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工作 轨迹资料齐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 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会计信息真实,工作开展成 效明显,服务对象当事人双方满意度高,资金使用绩效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由于"三支一扶"人员具有流动性,在预算的时候,不能精确的项目所需金额,所以预算与实际仍在一定差异。

六、改进建议

加大对边远山区服务基层人才支持力度, "三支一扶" 计划人数进一步增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人才安家费)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

根据金委办发[2019]74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 一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 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政策、规划起草有缘规范性文件草案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地方性实施办法,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拟订人力 资源市场发展和贯彻落实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 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补充急需紧缺 干部人才是其中职责之一。

2、项目设立和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金委办发〔2022〕9号文件,关于印发《金口河区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激励办法(实行)》的通知,我局申报了该专项经费,项目申报与法律法规、政策和国家基层社会治理要求相吻合。

3、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用编计划,通过面向社会公开考核招聘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服务期满1年,及时发放安家补助,有效的促进高学历、高技能人才来我区就业创业,实现安家立业,为我区经济的发展吸引各种人才。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

按规定考核招聘的优秀人才,在岗满 12 个月服务期的, 按补助标准的 20%,支付安家补助,分 5 年完成。

2、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范围。

优秀人才安家补助费用。

3、制度制定情况。

为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管理,不断提高使用绩效,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编制了《收支业务流程图及其说明》,制定了《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财务审批制度》等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考核招聘的优秀人才的数量,按服务期满 12 个月的人员人数,按人才分类的标准,将资金纳入财政年度一般公共预算经常性项目管理。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完成。

及时发放优秀人才服务期满12个月兑现20%的安家补助, 分5年兑现完成。

2、项目效益。

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充分发挥了招引各类人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和优秀人才的创新

引领作用,有效的推动我区招才引智工作,做到真正的引才、 育才、留才、聚才,助力我区经济发展。

3、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和优秀人才满意度达到98%以上。

4、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该项目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绩效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分配机制,实现了财政资金资源有效配置,项目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评价实施

成立自评小组,安排专人,在确定的自评时间内,采用询问、翻阅凭证、查看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从收入、使用、支付和成效等环节入手开展全面自评,查找评价分析存在的问题,形成评价报告。

三、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我单位预算严格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 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 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 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2、项目管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严格执行资金管理以及本部门内部

控制相关规定,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项目实施结束决算等实施信息全过程公开,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各项轨迹资料齐全,各项支出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3、项目实施。

实施流程按照收支业务流程进行办理,事项由事业人员管理室提出资金申请--分管业务审核--主要领导审批;资金支付由办公室财务申请--主管部门办公室审核--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复核--财务分管领导审批。

4、项目结果。

及时足额支付优秀 37 人,安家费 3.6 万元。解决优秀 人才的后顾之忧,助力我区经济发展。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国家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要求,满足了我县基层社会治理工作需要,立项程序合规,目标设定切实可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资金用途明确,内控措施较为健全,工作开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工作轨迹资料齐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会计信息真实,工作开展成效明显,服务对象当事人双方满意度高,资金使用绩效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见上传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